

To: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Cheung Sonia <[REDACTED]>
Date: 03/29/2017 10:04AM
Subject: 有關流動電視牌照服務執行 (2)

敬啟者,

去年十一月我具函垂詢 貴委員會有關流動電視政策推行及服務進度, 祈望能理清情況及請監管部門作出公布, 稟秘書處告知, 將轉委員傳閱, 並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但迄今已過了四個月, 負責監管的政府當局未有任何回應及進度公布.

今年二月九日通訊事務管理局舉行了 2016 年結傳媒簡報會, 主席何沛謙總結去年及未來主要規管工作, 對流動電視竟然隻字不提. 而唯一的流動電視持牌機構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在三月二十二日公布的 2016 年業績的 26 頁報告, 只有簡單兩行陳述: "本公司仍正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事處就我們附屬公司透過使用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 Terrestrial 2 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建議書進行商討...視乎...結果, 集團會調整多媒體業的業務發展計劃". 給人印象是待商討有了結果才會決定如何服務.

究竟流動電視的服務進展如何? 如何接收? 持牌機構是否有遵守規定及有效率地使用頻率? 是否達到當年投標承諾等等問題在去年函件中已列出, 通訊局在年結簡報不作交待, 掌管電訊及廣播政策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不作回應, 持牌者亦不想多說, 市民大眾一無所知. 大氣頻譜是公共資源, 應用不當, 市民權益受損害, 相信作為監察政府對推動通訊廣播政策執行的專責委員會, 不會視若無睹, 特再次修函 貴會, 希望能作出跟進, 責成政府當局對發展進度作出公布.

此致

第六屆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主席

2017 年 3 月 28 日 張文滯